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52號

原告 楊文慶即伊木工作室

被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0元（含本金8,624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6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,624	113/5/10	113/6/17	(39/365)	5%			46.07
	小計									46.07
合計	8,670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